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955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珠蘭

潘品樺

被告 王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零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貼款(違約金)合計新臺幣(下同)42,089元，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惟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89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
02 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
03 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
04 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電信服務費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4 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於114年4月16日寄存送達
15 被告（本院卷第41頁，依法於114年4月26日發生送達效
16 力），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
17 延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8 即114年4月27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19 六、原告本於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
22 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

23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6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2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2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3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6 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吳淑願